

周口市司法局文件

周司文〔2024〕30号

签发人：孔德高

办理结果：B

周口市司法局 关于市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第0132号建议 的答复

苏华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保障律师职业权益，全面落实‘四方会商’机制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律师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您的建议针对性强，对进一步做好律师管理与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近年来，我局认真落实文件精神，积极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指导市律协成立律师维权与关爱工作委员会作为律师维权的专门工作机构，同时，立足职责，积极就律师执业权利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如：疫情期间，积极促成公安机关

建立视频会见室，妥善解决会见难问题；按照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就指派通知时限与法院进行沟通，进一步规范援助案件指派工作；推荐2名律师成功受聘为河南省看守所律师特邀监督员，积极建言献策，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下一步，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积极宣传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提升保护意识

倡议司法部门充分利用工作平台，积极宣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作出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法发〔2015〕16号）和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两份文件，指导市律师协会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相关投诉维权部门沟通，建立特定案件维权通报机制，提升依法保护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识。

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好“四方会商”机制

“四方会商”机制的建立，进一步推进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我局将立足职能职责，落实好“四方会商”机制要求，在履职实践中，与法院、检察院、市律协合理完善律师权利保障机制，进一步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所队伍。

三、积极筹备“四方会商”工作会议，搭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平台

为落实“四方会商”机制作好准备，提前做好相关调研，建立会商前的机构人员对接，收集和拟定相关资料和文件，

完成律师行业和法、检两院对召开会议的要求，为“四方会商”工作会议的顺利召开作好软、硬件准备。



联系单位：周口市司法局

联系人：李若鸣

联系电话：0394-8206271

邮政编码：466000